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旭华先生、肖益先生、肖章林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潘波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75》。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钟洪明先生、唐小飞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1-075》。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077》。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张旭华、张志标、肖益、肖章林、李培寅、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078》。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张旭华、张志标、肖益、肖章林、李培寅、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原激励对象邓江湖先生、高胜利女士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351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79》。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原激励对象邓江湖先生、高胜利女士离职，根据《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 2 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80》。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081》。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